

#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四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四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由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投审〔2023〕60号文批准建设招标，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采用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建设内容与招标范围

####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多宝水库未治理的北部和南部区域底泥内源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清淤面积 24500m<sup>2</sup>，平均清淤深度为 0.4m，治理区域为 245000m<sup>2</sup>，原位控制多宝水库底泥内源污染、改善水库水质。

（二）石寨村功能型生态驳岸工程，在北礞河榕树下上游的石寨村段两岸设置生态驳岸，总长度为 1500m。

（三）尚田村生态壅水坝工程：在廖席河尚田村段建设 1 座生态壅水坝，挺水植物种植面积 550m<sup>2</sup>。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2.3 建设地点：蕉岭县南礞镇多宝村、石寨村、尚田村

2.4 建设工期：总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

2.5 承包方式：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按实结算。

2.6 最高限价：2209.95万元【其中（1）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45.27万元，（2）建筑工程最高限价：2164.68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最多由2家企业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企业），应同时具备：

（1）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二级建造师跨地区执业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23〕149号)】、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且具有本单位连续三个月(2023年4月-2023年6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 3.3 其他人员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施工单位应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财务负责人1人(具有会计职称证或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证)、专职安全员1人(具有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施工员1人、质量员/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注:以上人员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且具备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具备在本单位连续三个月(2023年4月-2023年6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最近年度(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未亏损利润为正数),以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为准。

###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如是省外企业则需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需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提供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2)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

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已具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服务指南栏目。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投标登记（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需共同进行投标登记），并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信息。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关资料）。

5.3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地址：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镇山路108号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753-7877768



招标代理（盖章）：广东润浩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新钱街34A颖华苑A4栋7-2号单层店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53-2598805



2023年07月04日

附件（1）：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部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部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